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辦理縣屬員工轉僱本局所屬金城鎮衛生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2. 甄試職稱名額
3. 職稱：約用人員。
4. 錄取名額：正取1名(得擇優增列候補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
5. 應試資格
6.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7. 現職為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或約用人員。
8. 專科(含)以上，財稅、統計、會計、審計等金融商業相關科系畢業。
9.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0. 具電腦文書編製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11. 具有相關財稅、統計、會計、審計或其他金融等相關工作實績，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尤佳。
12. 主要工作項目

一、協助主計業務、預防防疫保健、門診、支援公共衛生業務等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遇職務調整後之工作事項。

1. 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24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
3. 報名地點：金門縣衛生局 (地址：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之12號）。
4. 報名方式：採親自、委託或郵寄(郵寄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報名。
5. 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6. 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填寫)。
7. 資格證明文件：(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正本於筆試或面試時驗收後退還)。
8. 畢業證書影本。
9.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10. 現職證明文件。
11. 其他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12. 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13. 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學歷審查：佔總分25分

1. 專科：22分
2. 大學(含)以上：25分

二、筆試：佔總分40分

考題範圍：政府會計及公文等（公文考題：公文程式條例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容）。

1. 面試：佔總分35分
2. 加分項目：
3.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 第一款5分，第二款3分，第三款1分。
4.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

|  |  |  |  |
| --- | --- | --- | --- |
| 程度  人數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1人 | 0.5分 | 1分 | 1.5分 |
| 2人 | 1分 | 2分 | 3分 |
| 3人 | 1.5分 | 3分 | 5分 |

1. 甄試程序、日期、地點：
2. 程序：先以書面審核，擇優通知參加下一階段：筆試、面試。
3. 甄試日期、地點，另以電話通知。
4. 錄取標準：

一、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甄試科目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1. 核薪標準：

依據「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金門縣政府108年5月30日府人一字第1080037931號函說明二第（二）:「應保障其薪資與休假日數不受減損：若既有約用人員遞補本案職缺後造成薪資減損，其差額應由用人機關經費支應；休假日數亦不因轉調職缺而生損失或年資不銜接等疑慮。」

1. 工作地點：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所轄地區。
2. 僱用期間：

新進之約用人員，自簽約日起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8年12月31日，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1. 其他：

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六個月；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

1. 本甄試簡章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2. 聯絡電話：（082）330697分機711洽徐小姐。